

销售税金、销售利润都必须在“商品销售”科目内反映,各项目的口径在时间上必须一致,不能只记销售收入,不记销售原价、商品流通费和销售税金,或者只记销售原价、商品流通费和销售税金,不记销售收入。要按月正确、及时地结算销售商品的利润,算出每类商品的毛利,考核企业经营成果。

新制度是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,总的说来,是能够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的。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新制度,并满足各地区、各部门的一些特殊问题的需要,新制度在坚持统一性的原则下,也给予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定的灵活性,体现在:第一,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,可以根据统一规定,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情况,作必要的补充或适当的简化,但要报财政部备案;第二,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如果要求地方供销企业统一执行的,应先征得财政部同意,并抄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主管部门如需对本制度作出补充规定,也应征得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(局)的同意;第三,各地区、各部门对报表指标的补充,必须掌握精简原则,不能层层加码,不能另搞一套报表。未经财政部批准,任何单位都不得向企业另行布置会计报表,加重企业负担;第四,基层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制订的制度和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,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,编报会计报表。但是,对某些会计科目如果没有相应的会计事项,可以不设;在不违反计划、价格、财务、统计等制度规定,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,增设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;对明细科目和企业本身需要的会计报表,由企业自行规定等等。总之,应该统一的,尽量做到统一;根据企业需要,在不违背国家统一要求的前提下,也有适当的灵活性。

我们相信,通过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,将会把目前供销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水平提高一步。



山东一些企业 开展财务自查效果显著

山东省的企业财务检查工作,已普遍进入自查阶段。不少企业领导重视,自查工作抓得紧,行动快,边查边改,取得显著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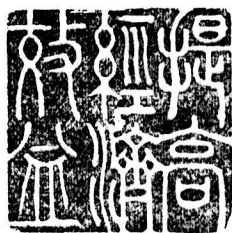
烟台钢管厂,接到省政府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的通知后,连续召开党委会、中层干部会和全厂骨干会进行传达贯彻,反复讲明财务检查的重要意义,成立了以书记为首,厂长、主管财务副厂长和财务科长参加的领导小组,发动群众,进行自查。经过初步检查,根据发现的问题,已将1979年以来不应由材料价格差异中开支的费用作了调整,并将结余的材料价格差异108万元全部作为利润上交。

济南第二印染厂,根据市政府和市纺织局关于开展财务检查的部署,厂党委立即作了研究,由分管财务的厂长挂帅,结合年终决算,开展自查活动。厂党委布置自查时明确提出:凡不符合国家规定而列入成本的费用,一律剔出;凡应由企业负责的开支,挤了国家的要立即纠正。自查中,采取回忆过去存在的问题、察看库存实物、检查帐表凭证等办法,对纳税交利、利润分配、成本开支、奖金发放、财物管理等方面逐项进行了详细、认真的自查。初步查出应交未交利润37.24万元,立即作了纠正。

烟台地区木材公司,在省物资局检查组的帮助指导下,提高思想认识,明确政策界限,增强法纪观念,紧紧结合年终决算的编制,认真进行了自查。现初步查出1981年少记收入、多计成本等减少利润164万元。对少报收入部分,调整帐务,增加了利润;对多转成本部分,也通过编制决算作了处理。

泗水县燃料公司,1981年利润包干计划1.5万元,由于经营范围扩大,收入大大增加,实现利润30万元。该公司采取多预提费用的办法,将这部分利润转入预提运费帐户。年底,公司领导和财务人员参加县政府召开的企业财务检查动员大会,通过学习讨论,提高了思想认识,主动向县政府检查办公室进行汇报,检查了错误。县政府本着自查出来的问题从宽处理的原则,决定仍按原定超收分成比例,并补交了利润。

(根据山东省企业财务检查办公室简报整理)



篆刻:提高经济效益



挖潜力

辽宁营口市商业机械厂财会科 董大中